

长江楚越-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

一、计划介绍

长江楚越-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成立，根据《长江楚越-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计划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（指与本专项计划设立及资产管理、运用和处分有关的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计划说明书》）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，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，符合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，本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提前终止，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即清算起始日，进入清算程序。

二、清算程序

依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，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成立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。清算小组按照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，清算收入归本专项计划所有，清算费用由本专项计划承担。

清算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确定了本专项计划剩余资产，并按照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
管理
骑 缝



确认的《长江楚越-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》进行清算财产分配。

清算小组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清算资产的分配。

三、清算资产情况

本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相关资产、负债、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：

1. 资产

银行活期存款 18,608,672.08 元；

2. 负债

(1) 预提律师费 20,000.00 元；

(2) 预提银行汇划费 300.00 元（实际以托管银行扣费金额为准）；

(3) 预提询证费 200.00 元。

3. 资产净值

专项计划资产净值 18,588,172.08 元。

上述清算资产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四、清算资产分配

根据《长江楚越-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》确认的清偿顺序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本专项计划已支付完成应付清算费用等款项，并将分配清算资产 18,588,172.08 元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

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本专项计划托管户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。
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收益分配后，托管账户产生的费用及收益
均由管理人承担。

综上，依据《计划说明书》，本专项计划已完成清算分配。



计划管理人：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（印签）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计划托管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

（印签）

2024 年 月 日



